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方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公司第六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

（1）非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、岗位，结合当前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，按照公司薪酬分配政策，将总薪酬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为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，其中考核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挂钩，并结合其个人业绩绩效、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。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发放。

(2) 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（含税）/人。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监事薪酬

非中层管理人员的监事，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、岗位，结合当前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，按照公司薪酬分配政策，将总薪酬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为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，其中考核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挂钩，并结合其个人业绩绩效、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。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的监事和职工监事，按照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、岗位，结合当前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，按照公司薪酬分配政策，将总薪酬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为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，其中考核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挂钩，并结合其个人业绩绩效、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匹配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